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张学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立先生、范琳女士、谭文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被提名人杨立先生、范琳女士、谭文浩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其中每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晓春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至2015年6月，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以来，任中国感光学会理事、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2010年至2019年6月，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30日，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总裁。2016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28日，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71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钱晓春先生与管军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141,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钱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管军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至今，任公司董

事、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429,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管军女士与钱晓春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141,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管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学龙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联泓集团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所所长职务；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职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公司绿色感光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今，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张学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立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化学系助教、苏州大学测试中心讲师、日本NGK株式会社中央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曾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0月9日至今，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范琳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1994年于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任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日本千葉大学物质科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9-2002年于日本千葉大学电子光情报基盘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自2002年4月起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特聘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聚酰亚胺薄膜工作部主任。2021年5月20日至今，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谭文浩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教师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26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4 日至今，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文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